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7 號

分別在 20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及 20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於2001年7月12日缺席）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1年7月11日及12日均有出席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只於2001年7月11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房屋局局長鍾麗嫻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曹萬泰先生，J.P.

只於2001年7月12日出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區璟智女士，J.P.

列席秘書：

於 2001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日列席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只於 2001 年 7 月 12 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安排指明(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令》(於2001年7月6日刊登憲報)	152/2001
2.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 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於2001年7月6日刊登憲報)	153/2001
3.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 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於2001年7月6日刊登憲報)	154/2001
4.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 規例》(於2001年7月6日刊登憲報)	155/2001
5. 《2001年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 線電裝設)(修訂)規例》(於2001年7月6日 刊登憲報)	156/2001
6.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於2001年7月6日 刊登憲報)	157/2001
7.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於2001年 7月6日刊登憲報)	158/2001
8.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於2001年 7月6日刊登憲報)	159/2001
9. 《2001年商船(海員)(救生船筏、救援艇及快速救 援艇熟練操作證書)(修訂)規則》(於2001年 7月6日刊登憲報)	160/2001
10. 《2001年專業進修(修訂)規則》(於2001年7月6日 刊登憲報)	161/2001
11. 《2001年律師(專業補償)(修訂)規則》(於2001年 7月6日刊登憲報)	162/2001
12. 《2001年證券(雜項)(修訂)(第2號)規則》(於 2001年7月6日刊登憲報)	163/2001
13. 《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於2001年 7月6日刊登憲報)	164/2001

14. 《2001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於 165/2001
2001年7月6日刊登憲報）
15. 《2001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 166/2001
（於2001年7月6日刊登憲報）
16. 《〈逃犯（印度尼西亞）令〉（第503章，附屬法例） 167/2001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7月6日
刊登憲報）

其他文件

- 第100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於2001年7月3日發表）
- 第101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一年三月卅一日
（於2001年7月4日發表）
- 第102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一年三月卅一日（於2001年
7月4日發表）
- 第103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1年7月4日發表）
- 第104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0/2001年報
（於2001年7月9日發表）
- 第105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二零零零年年報（於2001年7月9日發表）
- 第106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二零零零年度年報
（於2001年7月9日發表）
- 第107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年報（於2001年7月11日發表）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的
工作進度報告》（於2001年7月9日發表）
-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7月5日發表）
- 《經濟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7月9日發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7月5日發表）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7月6日發表）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7月6日發表）

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就該委員會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李家祥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及政務司司長答覆。

2. 司徒華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3.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庫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庫務局局長答覆。

4.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3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12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1時25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其他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2時12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6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6人，反對者16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第1、8、10、20、33、42、49、50、51、53、55、63、76及78條前的標題，以及第1、7、8、9、15、17、18、21、23、24、29、31、33、36、37、38、40至43、45至59、61至67、69至75及77至8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14、19、20、30、34、35、39、44及6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14、19、20、30、34、35、39、44及6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2、26、27及2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要求全委員會在考慮其他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21A條，因為該條文與第22、26、27及28條有關。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委員會回復為立法會，並批准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員會在考慮其他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21A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21A條經過首讀。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1A條，並向全委員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21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1A條經過二讀。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本條例草案的第22及26條，刪去第27及28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21A條，並向全委員會發言。

修正案及增補新訂的第21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27及28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27及28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22及2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前第2部的標題及第4、5、6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聯同余若薇議員，以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有關行政長官一職出現空缺的情況的條

文動議修正案。她命令就該等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先請李柱銘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動議修正第3條前第2部的標題及第4、5、6及13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及他們各自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兩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下午4時23分，代理全委會主席在全委會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下午4時34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0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4位已發言的委員再兩度就修正案發言，而1位已發言的委員亦再度就修正案發言。

李柱銘議員再度發言。

晚上7時正，代理全委會主席在全委會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吳靄儀議員再度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晚上7時16分恢復主持會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李柱銘議員再度發言。

1位已兩度就修正案發言的委員再度發言。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23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

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2。）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委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前第2部的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吳靄儀議員就第4、5、6及13條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20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3。）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第5、6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4條動議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5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35人，反對者1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4。）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5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35人，反對者1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5。）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2、10、11、12及6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10、11、12及6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6、25、32及7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16(5)、25及76(b)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柱銘議員動議修正第16(7)條，進一步修正第76(b)條，以及刪去第32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3位委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1位已發言的委員就修正案再度發言。

李柱銘議員再度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2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2人，反對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6。）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第3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4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35人，反對者1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7。）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6及7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第3及4(4)(a)(ii)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第1、2、5、7、9、11、12、14、18、21、23、25、26、27、29、30、40、42及49條，以及進一步修正附表第4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制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6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36 人，反對者 1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8。）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4月2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由於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庫務局局長不在會議廳內，主席在晚上9時23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1年7月12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繼續就《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的二讀進行辯論。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第1至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1年追加撥款（2000-2001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6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追加撥款（2000-2001年度）條例草案》。

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追加撥款（2000-2001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2月2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8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4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42人，反對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9。）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第1、2、8、12、14、16、18、19及2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至7、9、10、11、13、15及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至7、9、10、11、13、15及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4A條經過首讀。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4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4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4A條經過二讀。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4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附表1及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環境食物局局長報告謂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1年6月18日訂立的 —

- (a) 《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
- (b) 《2001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4(1)(b)(ii)及(2)(b)(ii)條中，廢除“指明”而代以“決定”。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二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6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吳亮星議員申報利益。

8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吳亮星議員避席。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發言。

李國寶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秀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2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議案者17人，反對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0。）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第1至7及9至2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國寶議員就第8(g)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有關條例草案弁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李國寶議員報告謂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經一項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6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發言。

李國寶議員申報利益。

吳亮星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第1至6及8至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吳亮星議員就第7(g)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有關條例草案弁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吳亮星議員報告謂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經一項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

(1) 廢除第50(8)條而代以 —

“ (8) 法案如屬《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所界定的“私人條例草案”，則必須載有以下條文：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 ；

(2) 在第51(6)條中，廢除“具有本議事規則第50(8)條(法案的格式)所述的意向”而代以“屬本議事規則第50(8)條(法案的格式)所提述者”。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國際都會

李柱銘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要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如紐約、倫敦等一級的國際都會，政府不能只

着重建設知識型的經濟，培養高質素的人材及保育良好的自然環境，本會呼籲政府更要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國際都會不可或缺的全民普選的政制、尊重人權和法治的傳統，以及維護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的社會制度。

下午12時01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12時42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6位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議案發言。

李柱銘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9人，反對者17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12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1。）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加快發展物流業

丁午壽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加快物流業的發展，藉以帶動本港經濟復甦。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及經濟局局长就議案發言。

丁午壽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會期完結

主席祝願議員有一個愉快及輕鬆的暑假，並宣布會期完結。

本會在下午4時3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